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34 号

罪犯李建宏，男，1962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(2011)普中刑初字第 4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 4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5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47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45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6.90元，账户余额355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